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40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

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